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79,1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79,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32.9670	
例 (%)	32.90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6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茂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洋因工作原因请假,已履行请假手续;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 3、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21,959,578	99.9109	13,167	0.0599	6,400	0.029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 邹铭君律师、于科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官,均

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